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在海南暨南海經營事業檔案概況

簡榮聰

一、前言

在南海諸島領土主權之爭議廣受世界各國注目，兩岸關係和緩中仍有衝突，卻又都對南海群礁主權抱持相同立場的今天，不管就既往歷史與未來歷史而言，臺灣分館舉辦「南海資料交換合作座談會」實深具意義。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本次奉派報告的題目是「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暨南海經營事業檔案概況」，爰依規定要項，利用本會收藏該會社文書，並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南海各群島及海南島所經營事業作一說明，最後並敘明這方面相關臺拓文書卷號及如何利用、問題點等，希望各界能多加利用，以提高日據時期臺灣史之研究層次。

二、本會取得臺拓文書過程暨現行整理、研究概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日據時期在臺灣總督府主導下，在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總公司設立於臺北的國策公司，設立當時資本是日幣三千萬圓，總督府出資七千九百九十

九餘甲、旱田五千三百四十餘甲，養魚池一千二十一餘甲，山林原野三百八十餘甲，建地一百四十餘甲等折價一千五百萬，這些土地都是立刻有收益的好地，經由地方行政機關的協助，臺拓只付出少許代收經費，每年即有鉅額收入，提供作為事業發展資金，供公司發展之用。不唯如此，亦有可發行資本額三倍債券之特權。昭和十七年九月，臺拓更增資為六千萬圓，總督府將營林局所屬林野、人數全數撥交臺拓經營作為總督府新出資一千五百萬圓之部分資本。現在之八仙山林區、阿里山林區、鐵路、太平山林區等全部列入臺拓財產。另一方面，在七七事變之後，在日本的南進論者以及在臺日本人，即有「臺灣總督管轄區域擴大至沖繩縣、南洋群島，並統理海南島及臺灣對岸地區施政」的論調，臺灣總督府在南進政策下的重要地位於此可見一斑。賴總督府的威光及臺拓堅強的經營陣容，除在臺灣島外，在我廣東、福建、海南島及法屬印度支那（含越、高、寮三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緬甸、菲律賓、香港都有臺拓經營事業之據點。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當時全臺灣最高行政當局，成立接收委員會，代表政府擔任接收任務。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接收委員會完成接

收臺拓在臺灣本島內的資產，並將該會社所藏之檔案資料移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保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後經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民國四十二年省府秘書處（原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鑑於日據時期的檔案資料已無公文時效，但保存了當時的統治經過，深具史料參考價值，於是首先在同年七月將原接收自臺灣總督府的檔案資料（即現在所稱之臺灣總督府檔案）交由負責全省文獻業務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爾後復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也一併交由省文獻會保管，自此省文獻會即負責保管這批日據時期檔案。

政府播遷來臺之初雖十分重視歷史文化工作，但當時因時代環境使然，加上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歸劃固定的典藏場所，致這批重要史料，亦隨省文獻會辦公場所之變更或租約到期，而四處遷徙。

榮聰自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承乏省文獻會主任委員，感於這一大批重要文獻資料是無可替代的文化遺產，歷經多年時空考驗仍能保存迄今，實屬難能可貴。然而這些日據時期的檔案資料因年代久遠，紙質難免自然劣化，加之保存場所不佳，遭蟲蛀、水漬，而呈現破損、粘固、膠著的現象，嚴重影響原始資料之完整性。有鑑於此，為妥善保存原件檔案，乃積極謀求保存環境改善之道，規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之建設工作，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完成第一館「臺灣文獻史料館」，使珍貴資料的保存問題終獲根本的解決，同時為了改善紙質劣化受損的情形，更聘請古文書處理技術人員，按年份逐張將破損部份重新進行修補裱補，強化防蟲處理，並以線裝整理回復原狀成冊。此外，在保存整理工

作進行的同時，為使史料能獲致長久保存，免於因原件受損而永久消失，省文獻會更已擬訂光碟保存計畫，預計將省文獻會所藏之日據時期檔案全部輸入光碟儲存，完成之後除達成永久保存目的之外，更有助於史料之檢索利用。

如前所述，本項包括有珍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南海諸島經營事業過程的臺灣史料，迄今日止，仍未正式公開供學者、專家利用，只有在八十三年九月二日，本人曾經在縮影學會舉辦之兩岸學術研討會上，利用其中之一卷，發表專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典存過程及價值評估」一篇而已，仍有待日後專家、學者廣加利用。

三、臺拓文書中之南海暨海南資料類別及數量統計

現存本會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共有二八四一卷，都是該「會社」經營過程記錄，包括帳冊、股東名簿、支出憑證、業務所需調查報告等等，內容極為繁雜。而相關之南海暨海南資料只是該會社文書之一部分而已，而且也因下段即第四項內始敘明之原因，各卷與各卷之間，有些很難以做嚴格的區分。本文係依照現在本會正在製作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光碟目錄，依照該會社在海南島、西洋群島、南洋群島經營之事業以及臺拓所屬以南沙群島為根據地之拓洋水產共四類來進行區分。統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的事業檔案有二一〇卷，在西沙群島事業檔案有十八卷，在南沙群島方面事業檔案有三卷，臺拓所屬拓洋水產事業檔案有三卷，詳細情形請參閱本文第七項附錄之目錄部分，冊號是本會

在進行初步目錄製作時所添加，原檔案並無檔案冊數號碼。

四、臺拓文書中南海暨海南資料分類及內容簡介

構成事業機構之要素當不出資金、人事、會計以及進行經營判斷時所需的相關資訊的取得，臺拓文書中有關南海暨海南的事業檔案內容自亦不出此一範疇。要項七附錄中，將相關檔案分冊號、年度、卷名一一列明，卷名即係標明該冊檔案之內容，少數卷名粗看似乎是和該事業地無關連，如卷號一〇一五，卷名雜證憑，一〇五五卷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等，都是經查閱光碟內已製作完成之每冊目錄確有該事業地相關資料故予以列入。是以有意利用本會收藏之臺拓文書研究海南、南海事業檔案者，只須依本文末所附目錄查出卷號，電腦即會自動顯示出卷名及該卷目錄，於利用上當極為便利。

檔案之史料價值絕對高於出版品，觀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出版之印刷品及營業報告書等，內容實較之檔案簡略很多，然而學者、專家要利用這批檔案，首先必須有相當的日文程度，因這批文書中公文部分仍是以日本戰敗前之較古式「候文」體寫成，修習現代日文者閱來應仍非易事，唯因大多是打字方式製作之文書，較之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易於辨認。

有關在這一地區事業，在臺北臺拓總公司，在民國三十年二月之前，由南支課督導，在這之後因業務擴張而修改社則（公司規則），改由南支第二課掌理。二次大戰爆發後，

日本占領東南亞廣大地區，臺拓乃又於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十月再修改社則，由南支第二部之第三課督導這地區的事業，一直到日本戰敗投降。

至於臺拓之實際文書處理，關於文書之裝釘、保存、文書形狀，且瞭解其文書處理情形，當有助於利用本項重要史料，特說明如下：

早期臺拓稿紙之發文字號、擬稿日、發文日印在稿紙上方，後改印在最右側，接著分成起案（擬稿）人，係員（課內核稿人）、課長、部長、副社長、社長六欄，再往左第一行印「件名」，後面起還有六行，其一行登載收、發文者，第二行起即是正文。第二頁的稿紙則印九行。為爭取時效，會稿者以關係課課長為限，不似總督府或專賣局會稿章有多達數十個者。重要文書上呈，看稿人員若不在即行越過，先蓋「後閱」章，事後再行補閱。函稿都以鋼筆書寫，再行打字發出，有些文書除原稿外也留存打字稿。而當時由於電話尚未普及，重要且有時效者必須利用電報連繫，主要是為避免企業機密洩洩，其「會社」內部間之電報往返，重要處所皆改以密碼字連繫，以致未擁有該「會社」電報密碼簿者根本就無從解讀。另外，收受之文書，除極少部分似為趕時效而用手寫外，幾乎多是打字文書。而根據該「會社」內部之文書處理規程、文書編纂保存規則之規定，收發文統一由總務部文書課辦理。對外部機關、人員之發文，重要者以社長名、簡易者以「會社」名或部課長名發文。對於「會社」內部機構間之發文亦有如下規定：在臺灣島外單位和總公司（本社）間之重要文書，須加送抄本給東京支店（須嚴守秘密者不在此限），東京支店送臺北總公司之文書，內容牽涉島

外單位者，須加送該單位副本。而在臺灣島內之附屬機構不許和臺拓在外機構直接連繫，皆須透過總公司始得為之。原則上，文書處理竣事後，由各課或各股（係）自行分類保管。另外，臺拓雖為具特殊性之「國策會社」，但仍須受當時日本商法中相關條文的規範。依據當時商法規定，總公司須置放董事會、股東大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公司債登記簿等，在營業時間內隨時提供股東、債權人閱覽。臺拓規定將上項重要文件及官方指示、命令諸文書、報告書交由秘書課長負責編纂、保存。是以，臺拓文書並未如總督府、專賣局之文書般，係統一由文書管理單位分門別類保存、編纂，而是由業務主管單位自行為之。文書之編纂係以曆年作基準，但有關會計方面，則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日本會計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迄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存文書實際上仍有四百二十二卷係跨年度編為一卷者，一般性保存文書須裝釘成冊，註明保存年限、類別等，仍由各課保管，只有特別重要及永久保存之文書送文書課收存於文書保存倉庫。

臺拓會社存續期間，包括接收期前後約只十年而已，其內部文書保存狀況及移交我國政府情形，現已無從知悉，但觀現存戰爭結束前文書內容，都屬公司經營上之重要文件、憑證之類，應該是屬於永久保存文書。唯非全部之永久保存文書，因為列為永久保存之文書及電信收發目錄，留存者並不多，以致無法加以查證。至於文書之裝訂成卷，亦不如其他二項日據時期檔案嚴謹，文書裝釘主要是著眼於不使文書散逸而已，不唯如前面提到未嚴格按照曆年區分，同一案件亦未按照前後順序排列。裝訂成卷之形狀並不一致，外形遠不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

纂」美觀。另外，依其文書處理規則雖規定裝釘文書須附目錄，卻大部分未按照規定辦理，只在其封面上以毛筆書寫裝釘卷內之概要內容而已，本會所作之初步目錄即是抄錄此封面概要，而本次製作好之光碟各卷目錄，係經由本會研究員協助製作，未製作目錄者重新製作，已製作目錄者，則比對原文，查對有無錯誤，應可稱相當完備。

五、臺拓文書中所見臺拓在南海、海南之事業概況及史料價值

本項依規定原須說明可提供交換、合作資料，以臺拓文書正在製作光碟之中，尚未完成驗收。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雖有意和本會進行臺拓文書之合作、研究，但迄今尚未定案，未能作詳盡敘述，故改說明臺拓公司在南海、海南經營事業狀況及分析史料價值，但相信在本會製作光碟計畫完成後，將可透過臺灣網路視訊系統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者查詢、利用，並可確保史料安全，不致受到污損。

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日昭和十四年），日軍攻下海南島，臺拓即急派在廣東社員赴海口設立辦事處等，臺北總公司亦承在臺灣海軍武官室命令，輸運必要用品赴海南島，設立海口、榆林兩支店，統籌在該島事業，主要經營事業有：一、農林業，二、畜產業，三、移民事業，四、運輸交通事業，五、製冰事業，六、建築事業，七、伐木事業等。到了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在臺拓社長，出身三菱財團之加藤恭平氏主導下，設立海南產業株式會社，綜理臺拓在海南島所有事業，這一臺拓附屬大公司之設立，由臺拓在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經由總督府向中央監督機關——內務省（按：臺灣設立時之總督府中央監督機關是拓務省，及大東亞省設立後拓務省被廢止，臺灣總督府中央監督機關變成內務省）申請核可，經該省於三月二十七日認可。

臺拓在海南島大公司設立後，在昭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和南海軍特務部總監池田清簽署「有關在海南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案件」，以鑑於當前時局，臺灣總督府及南海軍特務部在相互緊密連繫下，認定如何迅速、確實設法推展在海南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事業為當前急務，議定左列事項：

一、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新設臺灣海南產業株式會社，該會社現在海南島經辦之一切事業皆由此新會社接辦。新會社之資本額暫先訂為一千萬圓，金額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出資。

二、臺灣海南產業株式會社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緊密連繫下經營事業，臺灣總督府及南海軍特務部互相協力指導輔助之。

另外，臺拓在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南沙群島（新南群島）另設有開採磷礦石的開洋磷礦株式會社，並設有以南沙群島為漁業前進基地之拓洋水產，經營情形如下：

依據本會收藏臺拓文書內容顯示，在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左右，為製造肥料等，當時日本磷礦消費量，一年需要一百三十萬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仰賴進口品，日本

國內僅能生產百分之三十。且已漸將枯竭亦或含有鉛等雜質過多，須以特別法製造磷肥，在日本南洋統治區下各島雖有生產，亦仍遠不敷所需。是以日本除開發磷灰石外，亦必須開發鳥糞質磷礦石。臺拓文書提到西沙群島時，記錄道：

西沙群島是由在南海十三個小珊瑚礁構成的群島，距離大陸遙遠，以前這群島所屬關係並不確定，中國（支那）及法國以該群島並無價值，主張其非本國領土，以避免捲入這群島所滋生的糾紛之中。近年來隨著世界情勢的轉變，一改以前說法，各自主張擁有領土權，形勢上，日本已不能視若無睹。而開洋磷礦株式會社，臺拓取得經營權實頗費周章，原住臺灣高雄平田末治氏，在得知西沙群島上有磷礦後，獲得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支持，著手進行開發，以該群島磷礦品質不佳，加上埋藏量不明，未能進行積極開採作業，業績自亦無足觀。至昭和十二年七月爆發七七事變，日本由海外進口磷礦受到嚴苛限制。在另一方面，因科學之進步，雖只是低品位磷礦，亦可進行企業性經營。

在如斯背景下，西沙群島磷礦開發問題乃又再度浮上抬面，平田氏在軍方勸誘下，和日本礦業會社在臺灣任職之島田利吉氏相結合，由日礦和昭和礦業出資，在昭和十三年七月，設立資本金一百萬圓的開洋磷礦株式會社，積極進行該群島之開發。

其後，開洋磷礦因故欲將一部分股權讓出，海軍意向是希望臺拓參加，乃由平田氏提出要求。臺拓以西沙群島不屬南洋拓殖、南洋興發二大國策會社的營業區域，而是屬於臺拓之業務區域，乃決定進行技術調查，若係有企業價值之事業，則決定參加經營，乃派人員赴西沙進行調查。

調查結果，多樹島及多岩島之儲礦量約八萬噸，林利倫島（譯音）等其他島預估亦有相當的埋藏量，判定有企業經營之價值，故在昭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臺拓和日礦、平田雙方協商各讓給開洋燐礦株式會社股票十五萬圓，共以三十萬圓股票參加本項事業，和日礦共同經營本項事業。

然而南洋拓殖、南洋興發在事前即有計畫要參與本項事業。尤其是南洋拓殖方面，因平田氏在和臺拓協商之前，已和南洋拓殖先進行過接觸，復以日礦方面，希望南拓之技術參加本項事業，並由實利立場上，以南拓運礦船航向西沙群島為條件，籲請南拓參加經營，加強了南拓參與的欲望，派遣了調查員赴該群島。不唯如此，南洋拓殖內強硬派人士，仍進行種種策略，策動各方面，公開非公開地欲取得西沙群島燐礦經營權。

臺拓忖度臺灣總督府意向，拒絕南洋拓殖參加經營，見南洋拓殖之行動，縱經協商亦不可能達到所期目的，因和日礦協議，準備承受平田氏所有之全數持股。以日礦方面仍未忘懷南拓，不想將南拓排除在外。因乃亦探詢南拓之意向，南拓表示：「今後若總督府方面及平田氏承諾不特別拒絕南拓參加事業，只有臺拓反對時，本公司難以就此打退堂鼓。」以其態度相當強硬，臺拓採取最後的辦法，向臺灣總督府及拓務省積極進行工作，分別由森岡長官（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及拓務省植場殖產局長分別對平田市及南拓方面進行說服工作。南拓方面雖大體上已同意收手，然以有上述緣由及其公司內部關係，情況上，南拓難以自動抽手，另外一方面，平田氏亦因前述因素，雅不願被視為見利忘義者，乃由臺拓發給平田氏「從國策角度上，欲承接平田氏

之事業」意旨的公文書，得平田氏諒解後，由該氏通知南拓取消股權轉讓，南拓終於斷了參加本項事業的念頭。

事情進展至此，臺拓乃和日礦承接平田氏之持股。以持股之轉讓，未得日礦允許，不得辦理，乃和該公司交涉，日礦提出由該公司貸給平田氏約二十八萬圓貸款須由臺拓代付作為許可的條件，臺拓自難允許，經種種交涉的結果，日礦方面終亦屈服，決定由雙方各負擔一半，十二月三十日正式以下列方式移轉平田氏股權。

一、平田氏所有股權三十五萬圓，由臺拓承接二十萬圓（四千股），日礦十五萬圓，即日支付代金。

二、日礦貸款平田氏約二十八萬圓之中，十五萬圓由臺拓代付。（平田氏以此十五萬圓支付向日礦借款）

三、自承接之日起，開洋燐礦之經營由臺拓接辦。

至此，臺拓終於取得開洋燐礦的經營權了。

唯很諷刺的是，臺拓雖取得經營權，社長加藤恭平入主開洋燐礦株式會社，卻因運輸船舶難以調派、臺灣島內勞工需求殷切，復以燐礦價格因採行統制物價政策，未能自訂售價，重重打擊，使得該會社連年虧損，雖日本海軍伸出援手，將燐礦石運往地理上較近的海南島，直接作為肥料使用，仍難挽回大環境引發對經營的影響，年年虧損。

在南沙群島方面的臺拓事業，亦是以開採燐礦石為主，開洋燐礦的營業範圍本就包括東沙、西沙、新南（南沙）三

群島，東沙群島開洋只取得經營磷礦之權利，而島上也有以前開採好之磷礦，開洋磷礦未積極進行開採。至於南沙群島的磷礦，從日本大正十年六月以迄昭和四年四月（民國十至十八年）約八年之間，日本總公司設在大阪之「拉沙」工業，曾在新南群島投資日幣一百萬圓，以長島（太平島）為根據地，開採長島、南二子島的磷礦，至昭和五年，由另一家日本公司開洋興業接手，一直到昭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始改由南洋興發株式會社繼續經營開採，曾派技術人員調查，認為新南群島磷礦量約二十五萬五千噸。臺拓認為該處為其營業區域範圍，幾經磋商，最後並由兩公司之社長高層協議，南洋興發株式會社在新南群島磷礦開採權以及各項設備以三十七萬圓賣給開洋磷礦株式會社。兩公司在昭和十五年九月一日，在海軍省派員會同下，正式於東京簽約。然而開洋磷礦只是資本額一百萬圓的公司，未能支付此項鉅額款項，必須由母公司臺拓先行代墊，而臺拓提供資金，依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資金供給規則」之規定，須先送臺灣總督認可。不得已，先函請南洋興業諒解後，始從昭和十六年七月起分六個月付款，開洋磷礦取得了在新南群島（南沙群島）所有磷礦經營權利。依據臺拓文書內容顯示，新南群島早儲存有開採好的磷礦，然以在昭和十五年十二月遭受暴風雨侵襲，受損極為嚴重，迄翌年，好不容易分配到運輸用船隻，卻又因碼頭裝卸設備不足，而辭退分配船隻。等到在該地人員通知可隨時裝運時，日本已派不出運輸船了，是以迄戰爭結束之時，開洋磷礦在南沙群島磷礦都未運出群島之外。

分析臺拓所屬開洋磷礦株式會社之所以在南海西沙、南沙群島經營磷礦會出現收支不平衡，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

運輸船舶的不足，而這是大環境的問題，絕非臺灣總督府、臺拓所能解決。

日本每次對外發動戰爭都必須徵用民間船舶，七七事變後，中日兩國衝突轉劇，自亦須使用民間船舶，然影響尚屬不大。即至開戰，民間的船舶大量被陸軍、海軍徵用，其結果是帶來運輸的船舶不足，而且這次戰爭和以往不同，戰線不斷的擴大，軍事所需的運輸必須優先，其結果是民間船不能解除徵用，維持平常的運輸勢屬不能。尤其日美間的瓜達康那爾戰役之後，美國海軍潛水艇部隊持續性的破壞日本海上運輸路線，更使損害急遽增加，再無餘力派船赴南海運磷礦石了。

臺拓另設立有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設立日期是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資金二百萬圓，臺拓出資百分之五十，總公司設在高雄市，是一家以高雄為根據地，新南群島（南沙群島）為前進根據地，開發南海及南洋海域之水產資源，供應臺灣島內外為目的，並意圖進行漁業環境之改善及統籌管制，以期增進漁業人員之福利，以有助漁業健全發展而設立之水產公司。預定以新的母船式進行鮪魚業之經營，並提供漁業資金、物品，同時代行魚市場作業，有著控制高雄區漁業的企圖。且準備申請只允許拓洋水產實施大規模捕魚。另外，亦考慮收買已設立之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等水產事業公司之股票，以參加該等公司之經營。不唯如此，為配合南進政策之需，亦考慮要在新南群島上建立漁業根據地等各項措施。

本水產公司雖有高遠理想，然觀之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日本在昭和十七年，五月珊瑚島海戰後，停止了往南方之進軍。另一方面，因為臺拓文書內部有諸多為南海諸島申請

物資文書，可見物資之取得已非易事，故拓洋水產之經營當乏善可陳，臺拓文書中拓洋水產相關檔案亦只有三卷而已。

臺拓雖是一事業機構，然以其特殊的背景，文書中實包含了諸多當時臺灣及華南地區的史料，即使只以本次查閱之海南島、南海諸群島相關文書為例，即可發現臺灣總督府在七七事變後為統籌對華南事務，曾在總督府內設立臨時南支調查局，局長由總督府內第二號人物總務長官兼任。在華南的戰事中，總督府派有諸多技術人員協助調查、復舊等業務，在海南島上，總督府曾設有辦事處。另外，經由臺拓人員的調查報告等，可瞭解中日戰後華南、海南島的情況以及日方部隊名稱等。

另一方面，自日本海軍取得海南島後，在海南島置海軍特務部軍政組織以管理海南島，海軍的構想是將海南島脫離陸軍管理下的廣東省，做為日本權力所能及，類如擁有治外法權的地區，因而形式上在瓊崖縣置有日方可控制之汪政權下的臨時政府，日本海軍深恐西沙群島落入廣東省掌握之中，曾在民國二十九年（日昭和十五年）三月宣佈西沙群島歸屬海南島所有，以免陸軍置喙，為此，臺拓曾擬提報在海南島三省會議（日本陸軍省、海軍省、外務省在該地代表所組成召開之會議）及瓊崖政府申請經營磷礦之許可，以海軍特務部人員根本不將瓊崖政府放在眼中，故並未向瓊崖政府提出申請，於此可看出日本陸海軍不和之一端及被控制民族悲哀之一斑了。

開洋磷礦在經營上以其和臺灣總督府、海軍等關係，可取得諸多便利，如肥料成分的化驗、技師之支援、各地磷礦蘊藏有無的調查、新資訊之取得等即屬之。臺拓開洋磷礦的

礦石品質不高，故專家建議與其用貴重硫酸製成過磷酸石灰，不如將礦石打碎，直接做為肥料施肥，因熱帶氣溫有助礦石分解。文獻中並有海南島土壤分析報告及西沙群島水井之水為何是淡青色，是否合於飲用水之用等之報告，西沙群島的井水含有對人體無害的磷酸鈣，但因另含有亞硝酸及鹽分並不宜作為飲用水之用。

而重要的領土問題，自從昭和十六年八月，開洋磷礦即曾請臺拓東京支店向日本政府表達請和法國殖民政府協商撤退在西沙群島上安南民警隊之事。然而一直到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仍有安南民警駐紮在西沙群島的筆島、墨島上，乃再請臺拓東京支店辦理，結果如何仍未發現。至勞工方面，開洋磷業赴西沙採礦工人，依據資料顯示，在臺灣的係採委包制度，每招募得一個工人，開洋磷礦給包攬者三圓酬金，其他工人之運輸、飲食、工錢再由開洋磷礦負責，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大戰爆發，在西沙群島工作之工人以害怕不能回臺灣，對提供副產品不滿、契約未訂明工作期限及受到占卜者之蠱惑，幾乎引發暴動，工人放下工作，手提個人行李硬要擠上機械已有故障之運輸船，對峙多天，其間有三天情勢更是緊張，幾乎引發流血事件。

而海南島方面所需勞工取得方式略有不同，自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即以「農業要員」等之名義，將臺灣勞工送往大陸各日本佔領區內。開戰前的臺灣工人，日人稱許「以勞務之低廉豐富著稱，不須任何勤勞行政」，然為事先解決勞工問題，總督府仍在一九四〇年八月於總督府內殖產局設「臺灣中央勞務協會」，並在各州廳設支部，以招募「勞務戰士」之名，取得大量勞工。臺拓在海南島所需勞工即由此方

式取得，另外亦由在海南島軍方代向各地治安維持會要求提供人力，是已屬強制性了。

六、需求交換資料類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乃是日本南進政策下之產物，營業地區包含我華南、海南島以及東南亞這一大片廣大區域，臺拓總公司首腦人物且自認從琉球群島海域起以迄赤道以南的聖誕島都應屬臺拓經營區域。日文資料部份，為明瞭臺拓經營過程，在這些地方日本駐地領事、銀行、陸海軍文書、包括和臺拓有競爭關係之日本大商社報告等都應該是盡力蒐集的參考資料，詢之日方學者，取得並不容易。而其他日本中央政府昭和期現代史資料，已陸續請和本會有學術合作關係的日本學者協助取得中，部份且已籌來。至中文資料部份，因臺拓事業重點所在之華南、海南島等，當時在名義上，仍屬汪精衛南京政府管轄，這汪政權及所屬地方政府如何和日本陸海軍代表進行交涉過程、汪政權管理期間之中央、地方機關檔案、資料、日本戰敗後華南、海南島、南海各島的接收記錄，都是研究上所需資料。即以本文提及之在南海各島上餘留之諸多磷礦石，當時價格已在數百萬日圓以上，其接收、處理過程是頗值探討的問題。另一方面，在中南半島的越南、寮三國是臺拓事業地之一，尤其在越南臺拓曾投注極大的資金、人力以開採礦產，戰後，越南北部由我國接收，不知是否有留下記錄，其中應存在有臺拓在該地經營事業之史料。

作者簡介

簡榮聰，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民風淳樸的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紀錄與宏揚，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儘可能蓬勃開展。

著作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及「臺灣農村民俗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器具」、「臺灣鄉土情懷」上下冊、「走過臺灣鄉土」、「臺灣生育文化」、「臺灣海撈文物」等專書及散文詩詞數百篇。

